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749,732股,占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总股本的2.4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2名,分别为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华冠”)和赵庆。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核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9号),同意公司向三河华冠、赵庆、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发行合计发行125,477,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公开发行不超过93,000,0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可转让比例不超过45%;自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017年11月13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18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2018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13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18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3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19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3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20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3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21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3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22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3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23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3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24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3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25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13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26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7年11月13日,202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27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7年11月13日、2027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8年11月13日,202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28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8年11月13日、2028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9年11月13日,202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29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9年11月13日、2029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30年11月13日,203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30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30年11月13日、203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31年11月13日,203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31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31年11月13日、2031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32年11月13日,203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32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32年11月13日、203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33年11月13日,203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33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33年11月13日、203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34年11月13日,203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34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34年11月13日、203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35年11月13日,203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35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35年11月13日、203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36年11月13日,203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36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36年11月13日、2036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37年11月13日,203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37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37年11月13日、2037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38年11月13日,203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38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38年11月13日、2038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39年11月13日,203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39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39年11月13日、2039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40年11月13日,204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40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40年11月13日、204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41年11月13日,204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41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41年11月13日、2041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42年11月13日,204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42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42年11月13日、204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43年11月13日,204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43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43年11月13日、204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44年11月13日,204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44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44年11月13日、204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45年11月13日,204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45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45年11月13日、204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46年11月13日,204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46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46年11月13日、2046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47年11月13日,204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47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47年11月13日、2047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48年11月13日,204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48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48年11月13日、2048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49年11月13日,204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49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49年11月13日、2049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50年11月13日,205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50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50年11月13日、2050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51年11月13日,205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51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51年11月13日、2051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52年11月13日,205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52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52年11月13日、2052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53年11月13日,205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53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53年11月13日、205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54年11月13日,205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54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54年11月13日、205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55年11月13日,205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55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55年11月13日、205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56年11月13日,205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56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56年11月13日、2056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57年11月13日,205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57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57年11月13日、2057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58年11月13日,205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河华冠以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为对价回购盛达资源后探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三河华冠所持公司61,241,600股股份中的32,655,877股予以注销,并于2058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华冠持有公司28,585,723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58年11月13日、2058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务资产管理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及保本浮动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完善、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务资产管理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Row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50%-3.00%, 2021/03/30, 2021/05/30,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已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遴选,风险可控;但金融理财产品价格及分析判断等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资金调整,降低投资风险引发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完善、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务资产管理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可能大限度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在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披露的现金管理产品):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Row 1: 长安信托有限公司, 信德稳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70%, 2020/08/26, 2020/11/26, 自有资金. Row 2: 长安信托有限公司, 信德稳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5.70%, 2020/09/17, 2020/12/29, 自有资金. Row 3: 长安信托有限公司, 信德稳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5.00%, 2021/01/14, 2021/03/24, 自有资金. Row 4: 长安信托有限公司, 信德稳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6.00%, 2021/03/26, 2021/09/24, 自有资金. Row 5: 长安信托有限公司, 信德稳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6.20%, 2021/03/22, 2021/10/27,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融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04
本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楚天龙,证券代码:00304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3月3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异常情况。
(一)前期媒体报道情况
1.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本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人/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人/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人/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人/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人/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人/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人/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人/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人/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人/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人/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